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2022年12月30日省级预算下达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广告费用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仁财资预乡〔2022〕29号、攀财资预〔2022〕56号，我镇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广告费用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制作标语、横幅、及其它宣传费用，疫情防控工作就餐等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属于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2022年12月30日省级预算下达我镇，2023年1月初完成支付，无剩余资金。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的2022年实际支出0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接受镇、区相关部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制作标语、横幅、及其它宣传费用，疫情防控工作就餐等，圆满实现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圆满完成了我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现了我镇2022年零火情，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圆满完成了我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我镇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大为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